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徐政办发〔2020〕5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 市区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徐州市市区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徐州市市区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徐政规〔2019〕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市区（含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山区、贾汪区）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公务员医疗补助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对公务员的补充医疗保障，坚持补助政策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相衔接，坚持补助水平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基本保持公务员原有合理的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逐步调整。

二、保障范围

市区范围内由市、区、镇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下列人员（含退休人员，下同）纳入保障范围：

（一）列入公务员范围的人员和《公务员范围规定》（2019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2020年3月3日发布）所列机关的在编工勤人员；

（二）参公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参加徐州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驻徐中央、国家机关和省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可参照我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缴费并享受待遇。

三、筹资标准和资金来源

(一) 筹资标准。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筹集标准按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工资和退休人员工资总额的3.5%执行。

(二) 资金来源。

1. 列入公务员范围的人员和《公务员范围规定》所列机关的在编工勤人员、参公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统一划拨；原享受公费医疗经费补助的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经费，由同级财政按原标准原渠道补助，不足部分由单位自筹解决。

2. 其他单位所需医疗补助经费按原资金来源渠道筹措。

(三) 资金征缴渠道。原享受财政全额安排公费医疗经费单位的医疗补助经费由财政安排，统一划拨；其他单位的医疗补助经费随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四、待遇标准

(一) 住院补助标准。按照职工医保的费用结算口径，在医保支付后，对补助范围内的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个人自付部分，不纳入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除外，下同）由公务员医疗补助经

费补助 90%。

(二) 门诊特定项目补助标准。按照职工医保的费用结算口径，在医保支付后，对补助范围内的费用由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补助 95%。年最高补助限额：尿毒症患者为 15000 元，器官移植患者为 20000 元，恶性肿瘤放疗、化疗、介入治疗为 10000 元，恶性肿瘤非放疗、化疗、介入治疗为 4000 元，血友病为 10000 元，重症精神病为 6000 元。

(三) 门诊慢性病补助标准。按照职工医保的费用结算口径，在医保支付后，对补助范围内的费用由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补助 85%。年最高补助限额：一类门诊慢性病为 2500 元，二类门诊慢性病为 2000 元，三类门诊慢性病为 1500 元。同时患上述两种及两种以上慢性病的患者，在以上单病种最高补助限额的基础上，按同时患上述另一最高补助限额病种的补助额的 60% 进行再补助。

(四) 按病种收付费补助标准。在职工医保报销比例基础上，由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再补助 7%。

(五) 个人账户补助标准。对于门诊特定项目或门诊慢性病鉴定通过人员，按其本人缴费工资基数 0.5% 的标准按月划入个人账户；其他人员按其本人缴费工资基数 1.5% 的标准按月划入个人账户。

(六) 健康体检

1. 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费用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中支出。
2. 市直单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健康体检由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负责确定体检项目、费用标准，并组织实施。省部属单位以及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徐州经济开发区、铜山区、贾汪区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健康体检分别由各单位和各区自行组织，市医保局、市财政局按照当年度体检费用标准，将体检费用划拨至各单位财务账户和各区财政专户。不足额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单位自行组织健康体检，经费由单位自行承担。

3.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实行特殊体检政策。对异地安置并办理异地就医的退休人员，经个人自愿申请、单位审核同意，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当年度体检费用标准，向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医保个人账户划转体检经费，由退休人员在常驻地自行体检。

(七)中央和省、市人民政府规定享受医疗照顾的人员，在门诊、住院时按规定补助的医疗费用，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中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之前，未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老工伤人员，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据实结算。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管理。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分开核算，单独建账、单独管理。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使用。市医疗保障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运行情况，

对筹资比例、补助标准适时提出调整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 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市医疗保障部门是市区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实施管理的主管部门。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管理工作。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 做好与职工医保的衔接。公务员在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就医服务管理、资金结算、资金监管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职工医保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推进市级统筹。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徐政规〔2019〕4号)关于“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务员医疗补助制度”的要求，各县(市)要积极创造条件，参照本方案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

抄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徐州军分区，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
